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李素芬
訴訟代理人　李德正律師
　　廖乃慶律師
被　　告　嬌生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関口修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壹佰捌拾捌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李素芬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經查：

㈠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、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其新臺幣(下同)13萬674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、第3項請求被告自民國109年4月起至復職日止按月給付其24萬131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、第4項請求被告提繳510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、第5項請求被告應自109年4月起至復職日止按月提繳9000元至原告退休金個人專戶。核原告上開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則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最高法院著有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，故不併計聲明第2項至第5項之訴訟標的價額。

㈡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勞工工作25年以上者，得自請退休，勞動基準法第53條第2款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自87年7月

1日起任職於被告，則至109年3月13日遭被告解僱止，年資已達21年8個月又12天，迄至勞動基準法第53條所定得自請退休年齡之日，尚有3年3個月又18天，則依前揭規定，推定兩造勞動契約存續期間仍有3年3個月又18天，並據以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，是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及每月應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數額計算，核定上開訴訟標的價額為991萬2276元（＝24萬1310元x39個月＋24萬1310元x18/30個月＋9000元x39個月＋9000元x18/30個月）。

㈢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等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9208元，惟原告係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3萬3069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3萬1881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188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